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伊莉

電 話：(02)89689766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164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修正草案乙案，本原則第2條第2項應自102年1月1日施行，另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照辦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託業法第3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01年5月21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455號函。
- 二、本原則修正總說明第1段「本次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自102年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」之文字，應調整為「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102年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」。
- 三、信託業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，爰本原則第2條第2項「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」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薛琦）、本會銀行局 06/13/12
10:04:53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裝

訂

線